

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之出賣人義務與 違約責任：與臺灣民法之比較研究

陳聰富*

<摘要>

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（CISG）於 1980 年通過，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，已有 89 個國家簽署。該公約成為嗣後國際契約法文件及各國修法的參考藍本，值得研究。

本文以 CISG 規定出賣人的義務型態及出賣人違約時之救濟方法為研究主題，比較臺灣民法的相關規定，藉以了解臺灣債法及買賣法之規範，與現代國際契約法規範的異同，以期明瞭 CISG 及臺灣民法的規範特色。

本文指出，CISG 以契約有效性原則為出賣人違約救濟之立法原則，規定出賣人之瑕疵修補權及替代履行權，臺灣民法並無類似規定。其強調買受人之履行請求權，輔以買受人之催告制度，儘可能使出賣人履行契約，以實現完全履行原則。又買受人必須於重大違約時，始得解除契約，以維護契約之有效性原則，但不以可歸責於出賣人為解除權之行使要件，顯與臺灣法不同。其關於買受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創設給付障礙之免責事由，與我國之歸責原則，在立法上具有重大不同，但就實務運作而言，並無實質差異。

關鍵詞：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、出賣人義務、違約救濟、解除權、損害賠償請求權、給付障礙、重大違約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。

• 投稿日：10/05/2018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8/2018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顏良家、何思奕、李佳蓉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09_48(3).0005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序言
- 貳、出賣人之義務
 - 一、標的物給付義務
 - 二、標的物符合契約約定之擔保責任
 - 三、權利瑕疵擔保責任
- 參、出賣人違約救濟之基本原則
 - 一、契約有效性原則
 - 二、違約方式的分類
 - 三、救濟方法的種類
- 肆、出賣人違約之救濟方式（一）：履行請求權與價金減少請求權
 - 一、出賣人之權利：修補權與替代履行權
 - 二、買受人之權利：特定給付請求權、替代物給付請求權、瑕疵修補請求權、價金減少請求權
- 伍、出賣人違約之救濟方式（二）：解除權
 - 一、重大違約之概念
 - 二、解除權之行使事由
 - 三、解除契約之效果
 - 四、臺灣法上之解除權
- 陸、出賣人違約之救濟方式（三）：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一、損害賠償與其他救濟方式之競合
 - 二、CISG 之規定：免責事由—無法控制與預見之障礙事由
 - 三、臺灣民法：可歸責事由
- 柒、結語